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徐菖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598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9,996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2年11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22,598元，及其中本金19,996元未按期繳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